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鉴于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现状，公司尚不具备偿还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借款的条件，仍需要海亮金属借款的长期支持。公司拟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市场化贷款利率水平向海亮金属支付借款利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借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

资金周转，且不需要公司提供质押和担保。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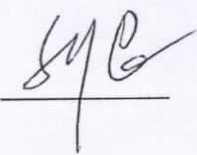
2、经了解候选人赵质斌先生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18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18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18年12月10日